

甲部：背景資料

- 1 鑑於香港特區政府第一份《施政報告》，於 1997 年已經提出為了「提高教師專業地位，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更好...在兩年內為教師設立教學專業議會，作為他們的專業團體」。
- 2 鑑於香港特區政府第二份《施政報告》，於 1998 年已撥款二千萬元，作為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經費。
- 3 鑑於教育統籌委員會，於 1998 年在行政長官公布了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政
策後，隨即成立了「教學專業議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專籌委會），這
個籌委會的職權範圍包括：
 - 一、擬訂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工作細則；
 - 二、草擬諮詢文件和徵詢公眾對教學專業議會各方面的意見；以及
 - 三、協助制定新法例及／或修訂《教育條例》。
- 4 鑑於 1999 年上旬，教統會的教專籌委會已經完成了上述一及二的工作，惟
諮詢的結果並未有向公眾發布，之後該委員會亦未有再跟進職權三事宜。
- 5 鑑於 2001 年 11 月，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進行全民意見調查，對象包括當
時在香港各中、小、幼、特學校任教的全體教師及校長，回收問卷超過 35700
份，是全體在職教師的 64%。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九成的回應者認為應該馬上
成立教學專業議會。
- 6 鑑於 2002 年教育統籌委員會於《教育改革進展報告（一）》的前言中指出，
教改的關鍵在教師，教育質素的提升，必須經過長時間的發展過程，給予教
師最大的支持和鼓勵，提供支援和空間，教改的推行才能得到實質成效。
- 7 鑑於 2008 年教育局代表表明，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是政府和業界的共識，局
方歡迎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作為推動專業議會成立的平台，與業界繼續就
有關事宜進行討論。
- 8 鑑於直至 2009 年，有關教育部門尚未實踐香港特區政府的施政承諾，啟動
立法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程序。

乙部：動議方案

- 1 教育局應馬上與業界商討，訂定立法成立教學專業議會的具體時間表。包括草擬法例、就法例的條文及細則進行業界諮詢、訂定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法例的時間表，以及協助業界成立教學專業議會選舉委員會等事宜。
- 2 教育界應就成立一個能體現自主自律的教學專業議會，為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教育質素的教育理想，向社會大眾及業界成員解釋，以爭取社會對教師專業的支持和信任。
- 3 學校管理層應鼓勵及支持教師參與專業事務，提供專業發展的空間和支援。
- 4 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必須謹守崗位，在實踐專業自主及發揮自律精神的過程中，就其專業知識和判斷，致力提高服務的質素，對任何有助改善教育效能的教育政策及措施主動提出建議；對一切有違教育原則及危害學生心智及成長的舉措予以嚴正的批評。

丙部：問與答

1 廿一世紀教育改革藍圖與香港教師專業化有沒有關係？

正是由於政府錯過了在推行教改的同時，對教師專業同樣予以適當的重視和尊重，沒有視教師為合作的夥伴，沒有把握時機，賦權承責，反而強將提升教育質素的專業理想，肆意地從教師的實踐中貶抑，然後又將這質素之說，變成新生之物及各種被官僚認許的「樣板」，要教師依樣畫葫蘆，令各種教改項目化成教與學的指定動作，引起教師反感。由於有人錯將原與教改意念相輔相成及互相促進的教師專業發展力量虛耗，以致教改引起的怨氣蠶蝕了原來可以取得的教育成果。

2 最近，局方以忙於 334、教學語言微調及學券制等政策為由，表明無暇處理成立教學專業議會事宜，這做法有何問題？

我們的教育決策者，似乎沒有從教改的慘痛經驗中得到教訓？昨日的教改、今日的 334、以至明日的 567——沒有真正尊重教師專業，永遠將前線教育工作者的聲音摒諸門外，不論甚麼名目的教育施政，結果都是殊途同歸，重蹈教改失敗的覆轍！

3 為何教育界堅持需要立法成立教學專業議會？

一個開明社會所應當推崇的教師專業，乃讓具備法定地位，真正貫徹自主自律精神，能體現公平、公開及民主選舉機制的專業議會，直接面對公眾及家長對優質教育的期盼。惟有靠一支不但具備專業意識，更要有權執行專業判斷的高質素教師團隊，才能在迅間萬變而價值觀又被嚴重扭曲的社會中好好的培育我們的下一代。

4 現時我們已有香港教師中心、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以及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這三者似乎都與教師專業有關，再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是否有重疊？

在世界很多國家的教師專業議會，以及香港之內的其他一些專業議會，這三者的功能都是包括在專業議會一個完整的組織之內，而不是被分割到不同的組織處理的，如專業培訓與發展，是專業知識的範疇，不可能與專業的服務理想分割，而專業道德行為操守等態度的培養，無論職前的專業訓練及在職持續進修過程中都發揮重要影響，而且都與執業資格緊扣起來。由於歷史因素使然，香港現時三者分割處理，一方面會浪費資源，另一方面亦令專業的發展未得以全面協調，支離破碎。

- 5 高調講求專業自主，會否更容易導致教師自把自為，罔顧學生及家長的利益，損害教育的質素？

如果一個社會整體教師的道德操守出現問題，專業服務質素不合理地未符社會期望，而業界仍出現護短的情況，則這個所謂的「專業」只會自趨滅亡，不可能再容於現代的開明社會。從這一角度考慮，教師專業自主及自律，對於整個專業社群及從業者而言，只會更加重視專業的責任感，以及自身的服務質素。另一方面，業界亦有需要增加與社會大眾及家長的溝通，向公眾解釋教育的理念及實踐，以尋求更大的共識。

- 6 有了專業議會就能解決現時所有的教育問題了嗎？

沒有人會天真地認為成立了教學專業議會，就能解決所有教育問題。但，沒有專業議會，教師連想表達一下專業意見的場域也被遞奪，甚至教育理想遭受踐踏。這其間的差異，是不容被蒙混的！

- 7 要求成立教學專業議會，是有人想在現有教育體制之下另建一個權力中心的把戲嗎？

這個陰謀論之說也不無道理，關鍵在於這個法定的專業議會有沒有穩固的民主基礎及健全的民意授權及自由選舉的機制來制衡其權力。另外，還需要各階層的從業者認真投入專業的事務，誠心關注我們的教育問題所在，並願意付出個人的努力以改善現實中不理想的積弊。唯有建基於一個民主、自由和平等參與的體制之下的一個能代表所有從業者意向的議會，才能真正發揮專業的社會功能。總的來說，如果教學專業議會是一個具備實權的組織，則這個權力中心亦只會是利社會確保教育質素的專業自主權。

- 8 假如政府未有行動，教師又能做些甚麼來顯示我們的專業本質呢？

教師專業，不是等待一個從天而降的、徒具象徵意義的專業議會；教師專業，是每一位前線教育工作者，從日常教學實踐及對教育議題的參與而形成的一個專業實體。

丁部：參考資料

董建華（1997）《共創香港新紀元：行政長官董建華施政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董建華（1998）《群策群力，轉危為機：行政長官董建華施政報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教學專業議會籌備委員會、教育統籌委員會（1998）：《成立教學專業議會：諮詢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2）《教育改革進展報告（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2002）《教師專業意見研究報告書》，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網頁 <http://cpc.edb.org.hk/Chinese/download/teacher-survey/yureport.htm>

動議名稱：成立教學專業議會

初稿編撰：余惠冰；2009年10月9日

議案歷程：是項動議提交2009年10月23日由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與香港教育學院合辦的「2009教師大會」討論。

議案詳細內容請瀏覽以下網址：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http://cpc.edb.org.hk/year%20of%20teaching%20profession/yy_motion.html>

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論壇<<http://www.ied.edu.hk/epforum/>>